**菸害防治法通過 亂吸菸要罰**

立法院院會三月四日三讀通過擱置五年的菸害防治法，按規定，該法公佈六個月後，航空器、公車、計程車、醫僚機構、金融機構等公共場所，不得吸菸:學校、電影院、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、超市、購物中心和車站等場所，則只能在吸菸室抽菸，否則罰款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，民眾將不再受到二手菸的危害，而十八歲以下的青年也不能買菸。

根據通過的條文，未來菸品的促銷活動將受到限制，不能再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行體育活動、藝術活動及演唱會等，且隨菸附送的贈品也受嚴格限制，以免青少年受菸品誤導，而加入吸菸行列。促銷菸品廣告每年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則，只能刊登雜誌，且不能刊登以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為主要讀者的雜誌。其他重要條文有: 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**完全禁菸的場所有:**圖書館、教室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室、室內體育館、游泳池、民航器、客運汽車、纜車、計程車、渡船、電梯間、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密閉的火車、捷運及各種密閉的公共運輸工具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殘障福利機構、金融機構、郵局、電信局、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然易爆物的場所。 | * **得設吸菸室，部份禁菸的場所:**學校、社教館、紀念館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文化中心、歌劇院、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、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、超市、購物中心、大型餐廳、火車、輪船、車站、港口、機場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場所。 |
| * **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:**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吸菸，販賣菸品的商人也不得供應菸品給青少年，否則受戒菸教育及親職教育輔導，不參加者處一千兩百元至六千元罰款，商人則處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。 | * **公共場所未設禁菸標幟或未明顯區隔禁菸與吸菸區者:**處一萬至三萬元罰款。菸品無明顯中文健康警語標示者及尼古丁和焦油含量超量者，罰十萬至三十萬元，並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。停止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。 |
| * **廣告業和傳播業違法者:**罰五至十五萬元。 | |